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組員 江誌偉

電話：22289111-21906

電子信箱：ibanez1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品字第1130040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220000A\_1130040047\_ATTACH1.pdf)

主旨：修正「112年度(第2屆)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得獎名單，有關廢止獎勵之廠商即日起請依「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113年1月2日發布資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112年12月25日拒絕往來廠商公告及「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府前於112年10月3日以府授研品字第11202867771號函公布旨揭工程獎得獎名單，惟部分獲獎工程團隊及施工廠商續於施工期間發生重大職災(112年10月25日)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發布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拒絕往來廠商(112年12月26



日生效)，已違反「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故另依要點第十七點規定廢止廠商獎勵。

三、另查旨揭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二項：「自廢止獎勵之日起，廠商不得適用獎勵措施，已簽約者，主辦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補足原獎勵差額。未依限補足者，自工程估驗款中扣除，至補足差額為止。」故請各機關留意查處。

四、隨文檢附112年度(第2屆)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工程獎項)修正得獎名單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何鴻志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欽成營造有限公司(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

